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8號

原告 葉碧蘭

上列原告與被告武月明、曾○○間請求撤銷贈與行為暨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撤銷詐害行為之訴之訴訟標的為撤銷權，應以債權人行使撤銷權所受利益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，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核定之。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，則以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67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本件原告起訴請求(一)撤銷被告間就坐落臺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所為贈與之債權行為及移轉所有權之物權行為；(二)被告曾○○應塗銷系爭土地之所有權移轉登記，並回復登記為被告武月明所有。查系爭土地之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萬1,860元（計算式：民國114年公告土地現值3,500元/㎡×面積71.96㎡=25萬1,860元），低於原告主張之債權額50萬3,525元，依上揭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5萬1,86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5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3,58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朱家寬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書記官 樂秉勳